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

核协技函〔2021〕465号

## 关于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核能系统核反应堆运行值班员职业技能 竞赛报到的通知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 号）部署，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12-17 日在三门核电基地举办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核能系统核反应堆运行值班员职业技能竞赛（日程安排见附件 1）。请各有关单位组织选手及相关人员（名单见附件 2）做好参赛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

#### （一）报到时间

1. 参加赛前培训选手 9 月 5 日（周日）报到；
-

2. 命题专家、督导、工作人员 9 月 7 日报到；
3. 裁判员 9 月 10 日报到；
4. 参赛选手、领队、记者 9 月 11 日报到。

## （二）报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 二、注意事项

1. 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竞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自理。

2. 请所有人员统一穿着深色长裤、浅色衬衫，选手及裁判员着装不得带有任何公司标识，竞赛期间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服装统一提供。

3. 选手无需携带工器具。

4. 由于保密需要，对命题专家、裁判员和选手全程隔离，通讯设备统一保管，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5. 三门县火车站和宁波栎社机场统一安排接站，交通指南见附件 3。请所有人员填写行程信息表（见附件 4），同一单位人员请保持行程一致，于 9 月 3 日前反馈至联系人。

## 三、联系人

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张志清，010-88305886/18961372151

2.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胡松，0576-81327831/13375769635

电邮：husong01@cnnp.com.cn

特此通知。

- 附件：
1. 竞赛日程安排
  2. 各工作组人员名单
  3. 交通指南
  4. 相关人员行程信息反馈表
  5.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疫情防控规定



附件 1

## 竞赛日程安排

日期	安排
2021.09.05	参训选手报到
2021.09.06-10	赛前培训
2021.09.07	命题专家、督导、工作人员报到
2021.09.08-11	命题专家熟悉场地，现场出题
2021.09.10	裁判员报到
2021.09.11	裁判员培训
2021.09.11	参赛选手、领队报到
2021.09.12	领队会，理论考试，选手抽签
2021.09.12	裁判布置实操考场，工作人员布置场地
2021.09.12	领导、嘉宾报到
2021.09.13	开幕式，实操考试
2021.09.14-16	实操考试
2021.09.17	闭幕式，返程

## 附件 2

## 各工作组人员名单

裁判组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裁判长	赵成昆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专家委常务副主任
2.	副裁判长	夏亚峰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副主任
3.	成员	苏云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处副处长
4.	成员	王吉鹏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运行处值长
5.	成员	李坤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运行处高级主管
6.	成员	吴成军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运行处副值长
7.	成员	周显报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部值长
8.	成员	付送林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运行部值长
9.	成员	刘恒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运行部机组长
10.	成员	于连发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运行处值长
11.	成员	杨义新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处处长
12.	成员	郑雨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运行处值长顾问
13.	成员	郭仕伟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运行处值长
14.	成员	杨加东	华能核能技术研究院	运行技术中心 项目总师
仲裁组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组长(兼)	魏锁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竞赛委员会副主任

2.	成员	杨波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3.	成员	姜慧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主任
<b>督导组</b>				
<b>序号</b>	<b>职务</b>	<b>姓名</b>	<b>单位</b>	<b>职务/职称</b>
1.	组长(兼)	姜慧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主任
2.	成员	杨超美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专家
3.	成员	冯一斐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 主任助理
4.	成员	王建君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主管
5.	成员	张志清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工程师
<b>考务组</b>				
<b>序号</b>	<b>职务</b>	<b>姓名</b>	<b>单位</b>	<b>职务/职称</b>
1.	组长	夏亚峰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副主任
2.	成员	冯一斐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 主任助理
3.	成员	王建君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主管
4.	成员	张志清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工程师
5.	成员	孙健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培训处科长
6.	成员	胡松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培训处工程师
7.	成员	周雪莲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培训处工程师
<b>赛务组</b>				
<b>序号</b>	<b>职务</b>	<b>姓名</b>	<b>单位</b>	<b>职务/职称</b>
1.	组长	李淑均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运行处高级主任 工程师

2.	副组长	张志清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工程师
3.	成员	孙健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培训处科长
4.	成员	晏玥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运行处工程师
5.	成员	谭迪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运行处工程师
6.	成员	胡松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培训处工程师
<b>会务组</b>				
<b>序号</b>	<b>职务</b>	<b>姓名</b>	<b>单位</b>	<b>职务/职称</b>
1.	组长	汪源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公司办公室主任
2.	副组长	王建君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技术服务部主管
3.	成员	王宝利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室科长
4.	成员	刘金凤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室科长
5.	成员	艾士博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室
6.	成员	张婷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室
<b>宣传组</b>				
<b>序号</b>	<b>职务</b>	<b>姓名</b>	<b>单位</b>	<b>职务/职称</b>
1.	组长	杨志平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文化网刊部主任
2.	副组长	许佳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党建工作处处长
3.	成员	何玲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文化网刊部 主任助理
4.	成员	蔡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文化网刊部专责
5.	成员	李超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党建工作处科长
6.	成员	侯邦军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党建工作处主管

7.	成员	陶春阳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党建工作处
8.	成员	胡依婷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党建工作处
<b>保障组</b>				
<b>序号</b>	<b>职务</b>	<b>姓名</b>	<b>单位</b>	<b>职务/职称</b>
1.	组长	王斌元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维修处主任工程师
2.	副组长	冯金玲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处 中级主管
3.	成员	陈泽威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维修处工程师
4.	成员	李光辉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维修处工程师
5.	成员	戚轩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维修处工程师
6.	成员	金昱辉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维修处工程师
7.	成员	谢建江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处工程师
<b>保卫组</b>				
<b>序号</b>	<b>职务</b>	<b>姓名</b>	<b>单位</b>	<b>职务/职称</b>
1.	组长	杜耀东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保卫处处长
2.	副组长	赖晓明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保卫处科长
3.	成员	牛晓东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保卫处主管
4.	成员	杨昆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保卫处工程师
<b>医疗应急组</b>				
<b>序号</b>	<b>职务</b>	<b>姓名</b>	<b>单位</b>	<b>职务/职称</b>
1.	组长	郭文嘉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保健物理处科长
2.	成员	刘泉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保健物理处工程师

3.	成员	马娜娜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保健物理处工程师
4.	成员	孙艳红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保健物理处工程师

### 附件 3

## 交通指南

竞赛期间活动地点：三门核电现场海逸酒店、海淡厂房。

#### （一）栎社机场-三门核电站：

按行程安排车辆接送，根据来宾抵达具体时间安排接机事宜，驾驶员在出发前一天给来宾发接机短信，抵达时在出口处接机（手持“三门核电”字样的标牌）。

#### （二）三门县火车站-三门核电站：

按行程安排车辆接送，根据来宾抵达具体时间安排接车事宜，驾驶员在出发前一天给来宾发接机短信，抵达时在出口处接车（手持“三门核电”字样的标牌）。

#### （三）自驾：

请自行导航前往。

附件 4

### 相关人员行程信息反馈表

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手机	到达日期航班 /车次	离开日期航班 /车次

## 附件 5

#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疫情防控规定

1. 根据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方案》（第 8 版）和《三门核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 14 号通告》的要求，所有乘坐城际公共交通的来厂人员，如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可直接入厂活动；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需要在厂外酒店或海逸酒店居家 5 日，无异常方可在厂区内活动。

2. 境外来厂人员：严格实施“14+7+7”健康管理。在入境地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第 1、4、7、10、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到达三门后继续实行 7 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日常健康监测，隔离医学观察的 2、7 天，日常健康监测的第 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3. 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厂人员：实行“14+7”健康管理措施，即先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3、7、14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其中第 14 天核酸检测应落实“双采双检”；对上述核酸检测阴性者，继续实施 7 天居家健康观察，居家健康观察的第 2、7 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结束居家健康观察。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划分单位小于乡镇（街道）的，可将上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的来返人员视作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4. 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来返厂人员或在政府“时空伴随”名单

中的来返厂人员：参照实施“14+7”健康管理措施。对出现疫情社区传播地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实施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来返人员，可参照实施“14+7”健康管理措施。当地政府取消全域封闭管控后，对原管控范围内的非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乡镇）来返厂人员，不再实行相应的健康管理措施。对与阳性病例在同时间段、同一空间出现的人员，在尚未明确为密切接触者时，经综合评估，可参照实施“14+7”健康管理措施；如之后明确为密切接触者，按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

5.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来返厂人员：实施“2+14”健康管理措施。需核验 2 天（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结果为阴性的，纳入 14 天日常健康监测。日常健康监测期间，在第 3、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结束日常健康监测。

6. 对需持核酸检测报告离开地区、全域核酸检测地区、有涉疫风险的交通枢纽来返厂人员：参照实施“2+14”健康管理措施。对尚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但已有阳性病例且实施全域核酸检测的重点地区，可对其划定的全域核酸检测范围内的来返厂人员，参照实施“2+14”健康管理措施。如后续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按照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变更健康管理措施。对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水运码头等交通枢纽内已出现服务人员或工作人员阳性病例，但尚未划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的，经综合评估，可对始发或

途经上述交通枢纽的人员,实施“2+14”健康管理措施。如后续划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的,按照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变更健康管理措施。

7. 近 14 天内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需要在厂外酒店或海逸酒店居家健康观察。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离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14 天,密切接触人员可同步解除管控。

8. 当来厂人员出现不明原因发热或其它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时,由三门核电统一安排人员隔离和核酸检测,如人员检测结果为阴性,经三门核电综合评估人员行程轨迹和健康状况,排除潜在风险后,可解除人员管控。

9. 当来厂人员进厂前 14 日内的旅居地升级为疫情重点管控地区时,由三门核电统一安排人员隔离和核酸检测,并上报地方政府,在满足相应隔离天数和检测次数的管控要求,排除风险后可解除人员管控。

10. 如来厂人员中出现确诊/疑似病例或密接人员,立即按照三门核电《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项应急预案》响应。

11. 疫情重点管控地区以三门核电最新的发布的管控地区清单为准,请各单位配合三门核电会务人员做好来厂人员信息排查,原则上不允许疫情重点管控地区的人员来三门现场。由于人员来自疫情重点管控地区而产生的隔离食宿、核酸检测等费用由各单

位自行承担。

12. 如疫情防控政策发生调整，按照地方政府和三门核电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实施。

13. 如因疫情管控导致无法按时参赛的选手，取消参赛资格。